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青总办〔2018〕18号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《促进道路货运行业 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7-2020年）》 工会责任的实施意见

各市（州）总工会，省级各产业工会，省总各直属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改委、全国总工会等14个部门印发的《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7-2020年）》（交运发〔2017〕141号），进一步发挥工会在维护道路货运行业健康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全总部署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重大意义

促进道路货运行业稳定和谐、健康有序发展，是工会组织巩固党的执政基础，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桥梁纽带作用的重要体现，是贯彻落实《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》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道路货运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，重点从改善从业人员生产经营条件入手，联系职工、服务群众，不断扩大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有效覆盖，实现道路货运行业的发展和从业人员队伍的稳定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大力开展道路货运行业集中建会、道路货运司机集中入会工作，实现道路货运司机“方便入会、就近入会”，保障民主参与和行业监督的权利；组织道路货运司机开展劳动技能竞赛活动，推进青海高原“工人先锋号”创建，着力提升道路货运司机技术技能素质；关心关注货运企业和货运司机的生产经营状态，及时向相关部门建言献策；强化道路货运行业的劳动保护，提高货运企业、货车司机安全生产能力；加强对困难道路货运司机的帮扶救助，体现工会组织的关爱；切实保障道路货运司机合法权益，引导货车司机依法维权，理性反映诉求。

三、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

（一）努力扩大工会组织影响，吸引货车司机加入工会组织。大力开展货运企业集中建会、货车司机集中入会宣传工作，努力营造建会、入会浓厚氛围；研究制定全省货运企业建会、货车司

机入会集中行动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方法；组织召开全省推进道路货运司机入会工作专题会议，安排部署货车司机入会工作；广泛深入开展集中建会、主动入会指导工作，推动工会组织“六有”达标建设，开展工会组织“双争”“双亮”活动，切实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工作部

责任人：蒲勤

（二）定期组织开展调查研究，及时掌握行业队伍发展状况。了解掌握货运企业、货车司机生产生活状况，指导基层企业工会关注货车司机队伍建设，梳理汇总货车司机面临的生产生活难题，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寻求解决，进一步改善货车司机的从业环境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工作部

责任人：蒲勤

（三）提升职业技能技术水平，动员货车司机建功立业奉献。组织开展道路货车司机劳动技能竞赛，参与青海高原“工人先锋号”创建活动，举办货运司机职业技能大赛，研究制定道路货车司机技术培训、技能竞赛、职业鉴定、资格认证、典型激励等一体化工作机制，真正培养造就一支结构优化、素质优良的货车司机队伍。

责任部门：经济技术部

责 任 人：吴建军

(四)加大维权保障服务力度,引导货车司机理性依法维权。广泛深入开展法制宣传,增强货车司机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;开展企业劳动用工法律体检活动,进一步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,构建和谐劳动关系;发挥省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及各级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、职工法律服务团作用,无偿提供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和法律释明;积极稳妥处理涉及货车司机的矛盾纠纷、劳动争议案件,保障好维护好货车司机的合法权益。

责任部门：权益保障部

责 任 人：常伟宁

(五)主动关心关爱货车司机,增强货车司机使命感归属感。开展工会“四送”活动,研究探索依托物流公司、产业园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建立工会服务点,引导相关协会、企业为货车司机提供开放式服务,在食宿、加油等方面提供优惠和便利,延伸工会服务“触角”;组织货车司机参加“道路运输安全行车百万公里驾驶员活动”,不断提升货车司机的服务意识、安全意识;加强货运企业、货车司机的劳动生产保护,做好货车司机困难帮扶工作;研究探索依法设立货车司机专项基金及使用办法,为有困难的货车司机提供经济援助,不断增强货车司机的职业荣誉感和行业归属感。

责任部门：权益保障部

责 任 人：常伟宁

(六)广泛选树宣传先进典型,提升队伍职业尊严社会认知。广泛开展“中国梦·劳动美--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”主题宣讲教育、演讲比赛等,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企业、进车队、进班组;认真组织货运司机参加由全总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开展的“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推选活动”和“共创美好生活,我是新时代货车司机”选树活动,打造“新青海货车司机榜样”,切实增强货车司机的职业荣誉感。

责任部门：宣传部

责 任 人：韩生华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,提高认识。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总、省总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,深入贯彻落实省总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,不断夯实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基础,最大限度的把货车司机等群体组织到工会中来,进一步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他们的切身利益,扎实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。

(二)明确责任,做好工作。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,制定工作计划,扎实开展“六有”工会建设、基层工会“双亮”“双争”活动,深入货运企业、专业协会和职工中间开展谈心交心活动,建立紧密的工作关系和联系,切实做好关心关爱、工作通报、舆情收集和反馈处理等工作,务求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三)通力协作,稳步推进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和联系,联合开展专题调研活动,建立起团结协作的工作机制;要以推动工作为根本出发点,改进货车司机的生产生活环境,深挖涉及货车司机切身利益的根本性问题,主动跟进工作开展情况,及时推动解决。

各单位请将贯彻落实情况报省总基层工作部。

联系人:刘庆明

联系电话:0971-8236854

电子邮箱:119246780@qq.com



抄送:省总主席、副主席、经审会主任、巡视员、副巡视员,省总各部室、省总干校、康复医院、各驻会产业工会。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2日印发
